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 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300754334XX/2022-00030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2-04-24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抗疫助企惠民纾困“十条”措施》援企运营扶持申领指南	
文号：	发布日期： 2022-04-24
主题词： 援企运营扶持 申领指南	

《深圳市罗湖区抗疫助企惠民纾困“十条”措施》援企运营扶持申领指南

发布日期：2022-04-24 浏览次数：496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罗湖区抗疫助企惠民纾困“十条”措施》第二条第一款：对2022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封控区、管控区内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所属街道社区审核后，按封管控时间分档给予每家门店最高2万元扶持。

二、条款说明

1.扶持对象：申报单位注册登记在罗湖区，且实际经营门店在罗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发布通告确认的封控区、管控区内（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后，包括临时管控区、参照管控区），在项目申报前已恢复正常经营且积极配合区政府防疫工作。

注：其中门店是指消费者获得商品或者服务的线下终端交易场所，包括沿街和裙楼门店。例如餐饮、便利店、五金店、美容美发、中介服务门店。用于办公、展览的场所，及线上配送站点不在补贴范围内，在3月14-20日全市七天“慢生活”期间停业的不在补贴范围内。

2.扶持标准：

封控、管控时间	扶持金额
8天以内	1000元
9-14天	3000元
15-28天	6000元
29天以上	20000元

注：被多次封、管控的门店，可多次申请，第二次之后的申请按照封、管控累计时间核补扶持资金差额。

3.限制及除外情形：申报单位不受在罗湖纳入统计限制，扶持金额不受区级财政贡献限制。在区商务局进行信用核查前，在深圳信用网存在被列入国家黑名单、深圳市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不得获得扶持资金。多个门店共用一个营业执照的、一个门店拥有多个营业执照的，按照一家门店标准扶持；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须在划定为封、管控日期之前。

三、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收款账户说明。注明：“以下账户用于接收罗湖区2022年度抗疫助企惠民纾困补贴资金”，然后列明：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司公章；（见附件1模板）

3.门店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凭证复印件，三选一，加盖公司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三选一，加盖公司公章。

注：收款账户原则上需提供对公账户，个体工商户若没有对公账户，则提供经营者本人的收款账户。若没有公章，则由经营者本人签名、按手印。

四、申领流程

1.机构申报：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在“i深圳—区级服务—罗湖区”或“i罗湖”端口进行线上申报，上传电子版材料，并准备好纸质申请材料等待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逾期不提交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

2.材料审查：各街道社区工作站会同市监部门等工作人员现场核查（专业市场可由街道办事处协调市场管理方进行核查），确认申请单位是否有正常经营的门店且积极配合区政府防疫工

作，核实申请单位的名单、收款账户等信息，各街道办事处按规定时间汇总报至区商务局，纸质材料由各街道办事处留档。

3.信用核查、对外公示及拨款：区商务局进行信用核查，按程序提请审核，在罗湖政府在线公示3个工作日，区商务局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将资金下拨至各街道办拨付。

五、其他说明

1.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受理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政策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六、咨询电话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序号	街道/社区	咨询电话
1	莲塘	莲塘街道
2		莲塘社区工作站
3		坳下社区工作站
4		西岭社区工作站
5		长岭社区工作站
6		莲花社区工作站
7		仙湖社区工作站
8		畔山社区工作站
9		鹏兴社区工作站
10	清水河	清水河街道
11		草埔西社区工作站
12	东湖	东湖街道
13		翠湖社区工作站
14	桂园	桂园街道
15		桂木园社区工作站
16		人民桥社区工作站
17		红村社区工作站

18		鹿丹村社区工作站	82495104
19		松园社区工作站	82231065
20		大塘龙社区工作站	25571272
21		新围社区工作站	25102893
22	南湖	南湖街道	82177652
23		向西社区工作站	82217743
24		罗湖桥社区工作站	82221933
25		罗湖社区工作站	82320790
26	黄贝	黄贝街道	25435291
27		黄贝岭社区工作站	21520607
28		水库社区工作站	22370929
29		凤凰社区工作站	25691343
30	东晓	东晓街道	25780083、82673060
31		兰花社区工作站	82677425
32	东门	东门街道	25108530、82234790
33		螺岭社区工作站	82221925
34		湖容社区工作站	82225776
35		东门社区工作站	82301837
36		湖贝社区工作站	82205501
37		城东社区工作站	82239278
38		花场社区工作站	82172169
39		立新社区工作站	82311810
40	翠竹	翠竹街道	25690178
41		民新社区工作站	25485065
42		翠锦社区工作站	22311017
43	笋岗	笋岗街道	82268967、22906002
44		笋岗社区工作站	82058693
45		田心社区工作站	25840086、82478627
46		北站社区工作站	82481058

附件：

1. [附件1：提交材料模板.docx](#)
2. [附件2：2022年罗湖区封控区、管控区表（截至4月8日）.pdf](#)

